**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揭税一稽罚告〔2020〕150002号

揭阳市健坤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5201781249529） :

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0年12月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性质及证据

1.企业走逃（失联）

你公司正常纳税申报至所属期2016年6月，于所属期2016年7月起没有纳税申报，2016年8月19日起纳入非正常户管理。检查人员于2016年9月28日在原揭阳市榕城区国税局税源管理人员的配合下，到你公司注册地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揭国税一稽检通一〔2016〕32号），公司大门关闭，因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检查文书，于2016年11月11日公告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于2016年12月28日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揭国税一稽税通〔2016〕6号），责令该企业限期提供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到目前为止，你公司没有提供相关财务资料，你公司法人、业务员、财务负责人等其他相关人员一直无法联系，也未到税务机关配合检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判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2.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

根据原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及定西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二份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其中江西“703”泰邦案涉案企业：江西润宁药业有限公司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9份给你公司，（1）发票代码：3600123140，发票号码：00328518、00328520、00328523、00328534、00328540、00328550、00336592、00336595、00336598、00336601、00336604、00336607、00336610；（2）发票代码：3600131140，发票号码：02695255、02695266、02695275、02695282、02695305、02695306，合计金额14,023,821.46元，税额2,384,049.54元，价税合计：16,407,871.00元，经主管税务机关原揭阳市榕城区国家税务局证实，上述19份发票已于2014年1月-7月在原揭阳市榕城区国家税务局认证抵扣增值税款2,384,049.54元。

甘肃定西“703”专案涉案企业陇西创德药业有限公司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7份给你公司，（1）发票代码：6200123140，发票号码：00787536；（2）发票代码：6200131140，发票号码：00340751、00340752、00340775、01679806—01679812；（3）发票代码：6200131170，发票号码：00303467—00303469，00303472、00303473、00303482、00303483、00364149—00364151、00364153、00364154、00378947、00378958—00378960，金额合计：2,279,484.55元，税额合计：296,333.00元，价税合计：2,575,817.55元，经原揭阳市榕城区国家税务局证实，上述2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于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认证抵扣增值税款296,333.00元。

以上合计共46份发票，金额16303306.01元，税额2680382.54元，价税合计18983688.55元（简称上述46份发票）。

3.江西润宁药业有限公司属空壳开票公司

据江西“703”泰邦专案案情介绍和江西润宁药业有限公司稽查报告认定以及江西涉案人员缪赣杰供述，赖少钦、赖琼斌犯罪团伙在江西注册成立幕后控制“空壳”流通贸易企业（包括江西润宁药业有限公司），通过中间人采取票货分离方式取得白糖富余进项发票或者保健品进项发票抵扣税款，再采取篡改销项发票销货清单等方式，对外虚开药品等增值税专用发票，江西涉案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之间未发生实际交易。江西开票企业江西润宁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系赖少钦、赖琼斌等人控制，资金套现后打回赖少钦、赖铭等人账户；江西润宁药业有限公司属于专门过票，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的空壳开票公司。赖铭、赖锚系赖少钦儿子。

4.部分资金回流

经查询你公司（交通银行揭阳分行，账号485040820018010014959）银行流水，2013年12月-2014年4月，你公司共向江西润宁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6,407,871.00元，与对应发票总价款一致。2013年9月-2014年4月，你公司共向陇西创德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2,575,817.55元，与对应发票总价款一致。

经查询你公司及相关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现江西润宁药业有限公司涉案人员赖铭与你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回流情况，回流金额10250771.00 元。暂未发现你公司与陇西创德药业有限公司有资金回流的证据。

5.成本列支情况

检查人员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揭阳日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揭国税一稽税通[2016]6号），要求你公司在收到该通知书15日内向我局提供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纳税资料，至今你公司未提供上述资料。因此暂时无法核实你公司所取得的共46份发票是否已列支成本和在税前扣除。

6.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江西“7.03”专案案情介绍；

（2）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3）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已经失联证明；

（4）非正常户认定表；

（5）抵扣证明；

（6）相关银行流水帐单；

（7）《揭阳日报》公告送达文书报纸；

（8）企业登记信息、纳税申报资料、银行账户报告表等。

（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四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至第四条，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第一条，《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号）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十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偷税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处以一倍的罚款，即增值税罚款2384049.5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罚款166883.46元，合计罚款数额2550933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0年10月29日